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與富成融資訂立(i)設備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富成融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89,000元）向中信大錳礦業購買設備並以總代價人民幣149,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1,934,000元）將設備租回中信大錳礦業，租期為十二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都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與富成融資訂立(i)設備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富成融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89,000元）向中信大錳礦業購買設備並以總代價人民幣149,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1,934,000元）將設備租回中信大錳礦業，租期為十二個月。

有關設備購買協議及(ii)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中信大錳礦業(作為設備購買協議的賣方；以及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及
2. 富成融資(作為設備購買協議的買方；以及融資租賃協議的出租人)。

售後回租賃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富成融資將向中信大錳礦業購買設備（並無任何所有權瑕疵或任何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1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89,000元）（「**購買價**」），而代價將於設備購買協議以及融資租賃協議簽訂日後三天內（「**起租日**」）向中信大錳礦業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將向富成融資租回設備，租期為十二個月（「**租期**」），自起租日開始計算，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149,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1,934,000元）（包括本金（即購買價）及利息人民幣7,9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46,000元）（「**租賃代價**」），而總租賃代價將在租期內分六期以現金方式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設備之賬面價值、購買設備之成本及參考現行市場同類型租賃安排後公平磋商而厘定。

設備

設備包括中信大錳礦業所擁有用於運營中國廣西省崇左市大新縣電解二氧化錳廠的若干機器及設備。

租期內設備之擁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4,87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7,913,000元）。

儘管於租期內設備仍由中信大錳礦業名下佔有，惟設備之法定擁有權將轉讓予富成融資。

於租期結束時及在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已獲履行之前提下，中信大錳礦業將有權按「現狀」基準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21元）購買設備。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融資租賃安排乃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達成。

董事認為簽訂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將能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本，以支援其業務及營運活動，且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中信大錳礦業之資料

中信大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錳礦開採以及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有關富成融資之資料

富成融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成融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都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唯可豁免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富成融資」	指	富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附注：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 = 1.2133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